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謝昀倫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賀華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上徽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28,3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